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威将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提交贷款申请,经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分批提款。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唐山装备与浦发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运机集团	唐山装备	5,000	2026.04.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运机集团	中友机电	5,000	2026.04.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运机集团	欧瑞安	15,000	2026.04.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1、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威已将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友机电已偿还部分贷款,对中友机电的担保余额为2,204.95万元;  
 3、唐山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向浦发银行唐山分行提交贷款申请,经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审批通过后,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分批提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装备暂未提款。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担保事宜另行提交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9Y6P78E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唐山市曹妃甸隆舜钢板有限公司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正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

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装备100%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运机集团	100.00
唐山装备	100.00
中友机电	100.00
欧瑞安	100.00

唐山装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由浦发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装备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以下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唐山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计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89%,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09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6%。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老凤祥 证券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22  
 老凤祥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领重整服务信托受益权份额暨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凤祥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典当公司”)为原告。  
 ● 2026年5月12日,被告方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邦置业”)重整计划的信托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通知老凤祥典当公司,确认老凤祥典当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取得为老凤祥典当公司破产重整而设立的“爱建信托-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普通股B类份额131,660,863.00份。截至2023年度末,老凤祥典当公司应收意邦置业典当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 公司本次受领信托受益权份额,不代表公司作为受益人能够实际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不构成公司即期可支配的现金流收入,以实际最终能够获得的信托利益为准。该信托尚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经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老凤祥典当有限公司  
 2.被告: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  
 3.被告2: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飞”)  
 4.案由:2019年6月1日,老凤祥典当公司起诉意邦置业以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中科建飞”向老凤祥典当公司追讨典当金一亿元,并支付相关综合费、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老凤祥典当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进行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公告中明确了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事项。

后续,意邦置业管理人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经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均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意邦置业将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2023年度末,老凤祥典当公司应收意邦置业典当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进行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受领信托受益权份额情况  
 后续为避免意邦置业转入破产清算程序造成债权人损失,意邦置业管理人听取各家抵押权人对于后续抵押物处置的想法,期间债权人和管理人多次寻找投资人参与意邦置业重整。经各方协商表决后,由意邦置业公司作为委托人,与爱建信托签署了信托相关合同,设立爱建信托-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该信托的设立和运作是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信托合同

的约定,将意邦置业的全部股权项下项目收益权100%无偿交付至进行重整服务的爱建信托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由该公司代表重整服务信托持有并管理,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于2025年10月17日成立。

2025年5月12日,爱建信托向老凤祥典当公司发送信托份额确认书,确认老凤祥典当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取得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普通股B类份额131,660,863.00份。标的信托代码为ZX20260928000001296。老凤祥典当公司完成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受领确权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名称:爱建信托-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  
 2.受托人: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  
 3.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信托类型:普通服务信托;  
 5.受益份额:普通股B类份额131,660,863.00份。

意邦置业将聘请专业的资产运营管理团队,管理资产、处置资产。根据重整计划约定的债权调查及债务方案,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通过向同性质的债权人分配不同受益权类别的信托单位份额。老凤祥典当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信托份额为普通股B类份额,根据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约定老凤祥典当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其最终可受领金额取决于信托底层资产的运营处置情况以及优先权是否能够获得足额清偿。若前顺位优先权全部清偿,则老凤祥典当公司可能无法获得任何分配。

三、对本次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意邦置业的《重整计划(草案)》两次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意邦置业将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为意邦置业清算,本次形成了设立服务信托方式进入重整的方案,通过将意邦置业名下的不动产等资产纳入重整服务信托的方式保留在重整体系内,可以在当前市场下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维持意邦置业的资产价值,并逐步尝试提升其回收效率,尽可能减少对债权人的损失。  
 2.根据信托法权益清偿顺序及外部环境影响,老凤祥典当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存在意邦置业的资产经营情况无法偿还老凤祥典当公司借款本金的可能性。老凤祥典当公司本次受领信托受益权份额,不代表公司作为受益人能够实际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不构成公司即期可支配的现金流收入,以实际最终能够获得的信托利益为准。该信托尚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经审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度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典当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后续将根据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意邦置业的资产价值及可回收性评估确定,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将与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爱建信托及上海建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持沟通,积极维护保护本公司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爱建信托-建享2号重整服务信托份额确认书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长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决议是否有异议权,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友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2	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4,607,111	14.87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傅世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未发现其程序和内容有违反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列席情况:  
 1. 2026年度股东会,列席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王会成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会成先生、副总经理张鹏先生、财务总监董娟女士列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傅世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会成先生、副总经理张鹏先生、财务总监董娟女士列席会议。

(六)重要事项决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金融机构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6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0,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813,844	94,800	0
6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用的议案	17,824,474	94,816	0
7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175,173	86,657	0
9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166,917	86,714	0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509,002	90,876	0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509,002	90,876	0
13	关于制定《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377,774	90,877	0
14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378,354	92,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撤销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预计金融机构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用的议案;  
 9.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追认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11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东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友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7,546,000股份,本次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庆东、陈秀芳  
 (二)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长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1%的公告》,东方明珠于2026年5月12日自2026年5月12日起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明珠持有公司股份271,6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9999%,权益变动前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及1%的整数倍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兆驰股份	300,000,000	100.00
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1,616,400	90.54

二、减持计划  
 减持主体: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14,660,500股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减持原因:东方明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850%。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减持公司股份1%的整数倍。  
 三、本次减持计划,投资者需关注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1,616,400	90.54
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4,660,500	4.82
3	兆驰股份	300,000,0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东方明珠关于减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1%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2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1,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29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39%,最高成交价为12.7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9,6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2、